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維揚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趙維揚犯故買贓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趙維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以抵償債務之對價向葉瑞芳（被訴業務侵占部分業經本院審結）買受贓物車牌供己規避交通違規取締使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服務業、需扶養父母親、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1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被告買受之贓物即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已由拖吊保管場員工利承霖領回，利承霖於偵查中表示已與車主調解成立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臺灣士林地方

01 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士檢111年度  
02 偵字第24645號偵查卷第23頁、第121頁），足認被告並未保  
03 有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7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8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09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0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1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2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3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4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拘役30日  
16 以下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151頁），本院既於上開  
17 求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  
18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  
19 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  
20 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吳宜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29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6393號

04 被 告 葉瑞芳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嘉義縣○○市○○路000巷0號

06 居嘉義縣○○鄉○○0○○0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趙維揚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10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葉瑞芳為址設嘉義縣○○市○○路0段000號1樓之赤木企業  
16 社（下稱本案車行）負責人，並從事汽車保養業務經營，且  
17 對趙維揚仍有積欠債務而未償還。葉瑞芳前於民國109年  
18 間，受黃獻毅委託維修黃獻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9 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且明知其就私自拆卸使用本案  
20 車輛正反車牌2面乙事，未獲黃獻毅之同意或授權，仍意圖  
21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趙維揚則可預見本  
22 案車輛之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牌）恐係來路不明之贓物，  
23 且明知其就使用本案車牌乙事，未獲本案車牌所有人之同意  
24 或授權，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葉瑞芳因週轉不靈而無力  
25 償還積欠趙維揚債務，遂委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友人，於  
26 111年7月25日7時許，前往趙維揚位於新北市○○區○○路  
27 000號14樓之住處前，將本案車輛之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  
28 牌）交付趙維揚，助其規避駕車違規所生之交通罰單債務，  
29 以抵償葉瑞芳積欠趙維揚之債務新臺幣（下同）5,000元，  
30 葉瑞芳即以此方式將本案車牌侵占入己，趙維揚並以此方式  
31 買受贓物；趙維揚於取得本案車牌後，隨即將之懸掛於自己

01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使用。嗣趙維揚於  
02 111年7月31日0時40分許，駕駛懸掛本案車牌之車輛，行經  
03 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發現車身  
04 與懸掛車牌不符，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黃獻毅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  
06 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瑞芳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葉瑞芳為本案車行負責人，並從事汽車保養業務經營之事實。 2、被告葉瑞芳前受「黃小寶」委託維修本案車輛，嗣將本案車牌交付被告趙維揚使用之事實。
2	被告趙維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葉瑞芳為本案車行負責人，並從事汽車保養業務經營，且對被告趙維揚仍有積欠債務而未償還之事實。 2、被告葉瑞芳因週轉不靈而無力償還積欠被告趙維揚債務，遂委託不詳友人，於111年7月25日7時許，前往被告趙維揚上址住處前，將本案車牌交付被告趙維揚，助其規避駕車違規所生之

		交通罰單債務，以抵償自己積欠被告趙維揚之債務5,000元，被告趙維揚遂將之懸掛於自己駕駛車輛使用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利承霖於警詢中之證述	本案車輛原停放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之誼通拖吊場內，嗣於111年4月27日5時許遭人竊取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黃獻毅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葉瑞芳前於109年間，受告訴人委託維修本案車輛，且就私自拆卸使用本案車輛正反車牌2面乙事，未獲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2份、查獲現場照片3張	被告趙維揚於111年7月31日0時40分許，駕駛懸掛本案車牌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發現車身與懸掛車牌不符之事實。

二、核被告葉瑞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趙維揚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嫌。至被告2人因本案犯罪所獲之犯罪所得，請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檢 察 官 陳佳伶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張元博